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301
电话:0510-85215998 传真:0510-85215778 邮编:214028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
专项法律意见

德恒 26F20220058 号

致：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的有关规定，就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澄星股份提供的如下文件：

1.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的（2021）苏 02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苏 02 破申 11 号《决定书》；
2.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
3.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4. 澄星股份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的报告》；
5. 无锡中院作出的（2022）苏 02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
6. 澄星股份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的《关于澄星股份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

报告》;

7. 澄星股份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的《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

8. 无锡中院作出的(2022)苏 02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就前述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澄星股份如下保证:

1. 澄星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澄星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和解协议》制定及执行事宜, 仅就该等《和解协议》完成状态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澄星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21 年 11 月 5 日, 澄星股份债权人江阴市建筑装璜制品厂(以下简称“建筑装璜厂”)以澄星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无锡中院申请对澄星股份重整, 无锡中院以案号(2021)苏 02 破申 11 号进行立案。

2021 年 11 月 9 日, 澄星股份向无锡中院申请给予其 6 个月时间进行庭外重组以衔接庭内重整或庭内和解; 建筑装璜厂同意加入庭外重组, 一并解决债权债务纠纷; 无锡中院同意给予澄星股份 6 个月时间进行庭外重组。2022 年 1 月 7 日, 澄星股份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无锡中院申请和解。庭外重组期间, 澄星股份与主要债权人

等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商业谈判，制作了和解协议草案。2022年3月11日，澄星股份向无锡中院提交《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同日，建筑装璜厂表示其对澄星股份和解申请无异议，法院受理对澄星股份和解视为其同意撤回对澄星股份的重整申请。

2022年3月14日，无锡中院作出（2021）苏0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苏02破申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澄星股份的和解申请，准许建筑装璜厂撤回对澄星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澄星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年4月14日，澄星股份和解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和解协议》。

2022年4月15日，无锡中院作出（2022）苏0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终止澄星股份和解程序。

2022年4月28日，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关于澄星股份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报告》，并申请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2022年4月28日，无锡中院作出（2022）苏02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二、法律分析

（一）《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和解协议》正文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和解协议》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和解协议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提存完毕，或者已经按照双方另行协商方案完成。
2. 根据和解协议应当留债清偿的债权，澄星股份或澄星股份管理人已经向债权人出具《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
3. 根据和解协议应当立即清偿的债权已经清偿完毕，或者已经按照和解协

议的规定提存完毕，或者已经按照双方另行协商方案完成。

（二）《和解协议》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监督报告》，《和解协议》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支付情况

根据《和解协议》的规定，对于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报酬、管理人聘用审计机构的费用和聘用评估机构的费用等，以及在和解程序中涉及的会议费、公告费、快递费等，已经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支付完毕；在《和解协议》执行期内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共益债务已支付完毕；因存在大标的诉讼等情况，除已支付的部分费用外，剩余破产费用及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共益债务均已经提存完毕，符合《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第1项标准。

2. 留债清偿的债权留债确认情况

根据《和解协议》的规定，澄星股份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和解协议》表决同意的受《和解协议》的约束，同时有财产担保债权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100%留债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澄星股份已于《和解协议》执行期间向对《和解协议》表决同意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出具《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普通债权余额部分（即每位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余额部分即10万元以上部分）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获得20%留债清偿，澄星股份已于《和解协议》执行期间向前述普通债权人出具《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符合《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第2项标准。

3. 应当立即清偿债权的受偿情况

根据《和解协议》的规定，职工债权已经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清偿完毕。每位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小额部分即10万元及以下部分，已经清偿完毕；对于债权金额有争议、债权性质无争议的诉讼未决的普通债权已按照10万元以下的部分提存完毕。对于选择方案一的普通债权人，每位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余额部分（即10万元以上部分）中除已获得的20%留债清偿以外的剩余部分，

以该部分普通债权人按比例接收澄星股份被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形成对澄星集团应收款债权（以下简称“占用债权”）支付的等额对价，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清偿完毕。澄星股份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形成占用债权，已由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收购，并约定支付等额对价。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占用债权的等额对价本息合计 2256191574.65 元。2022 年 4 月 15 日，债权人江苏资产为自身及代其他普通债权人向管理人支付了接收占用债权的 2256191574.65 元现金款项，江苏资产及其他普通债权人享有了占用债权。其他普通债权人向管理人履行了接收占用债权的对价支付义务，而享有相应的占用债权，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关于债务人向约定的第三人履行债务和约定的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规定，而实施。上述情况符合《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第 3 项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已符合《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标准。

（三）《和解协议》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 28 日，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关于澄星股份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申请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和解协议》执行完毕。2022 年 4 月 28 日，无锡中院作出（2022）苏 02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人已提交了《监督报告》，无锡中院亦已裁定确认，《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已符合《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标准；且管理人已提交了《监督报告》，无锡中院亦已确认，《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
解协议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建明

承办律师：

丁颖

承办律师：

章程

2022 年 5 月 5 日